



## 税务局 印花税署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5 号 税务大楼 3 楼  
电话号码: 2594 3202 网址: [www.ird.gov.hk](http://www.ird.gov.hk)  
传真号码: 2519 9025 电邮: [taxsdo@ird.gov.hk](mailto:taxsdo@ird.gov.hk)

### 加盖印花的程序及注释 买卖协议及楼契加盖印花程序

#### 引言

由 2004 年 8 月 2 日开始, 印花税署已引进电子印花服务, 作为人手加盖印花以外的另一种加盖印花方法。此外, 印花税缴纳人亲身到印花税署申请为指明文书<sup>1</sup>加盖印花时, 可无须出示文书正本。有关加盖印花安排的详情载于下文各段。

#### 为买卖协议及楼契加盖印花(买卖个案)

2. 系统提供以下的方法为买卖协议或楼契加盖印花, 可任择其一。

##### (A) 申请加盖印花而不出示文书正本

下列加盖印花申请可以电子或纸张方式提出:

- (i) 为买卖协议或楼契首次加盖印花
- (ii) 其后的买卖协议或楼契

##### (a) *经互联网*

可使用「香港政府一站通」网站([www.gov.hk/estamping](http://www.gov.hk/estamping))的 24 小时电子印花服务, 为买卖协议或楼契加盖印花。在网上付款后, 可即时下载印花证明书。如选择离线付款, 印花证明书在税务局收到付款后下一个工作天便可在网上供下载。有关电子印花服务范围的详情或进一步的资料, 请浏览税务局网页([www.ird.gov.hk](http://www.ird.gov.hk))。

##### (b) *亲身到印花税署*

如欲以纸张方式递交加盖印花申请表, 可到印花税署柜位办理。在收到一份完整的申请后 5 个工作天, 印花证明书便会备妥以供领取。印花税署柜位的服务时间为:

星期一至五	上午 8 时 45 分至下午 5 时 (22 号及 25 号柜位于下午 12 时 30 分至 1 时 30 分不提供服务)
星期六、星期日或 公众假期	休息

<sup>1</sup> 指明文书是指买卖协议、楼契及租约(如包括在同一份申请内, 可连同其复本), 惟提交以作裁定的文书, 以及申请豁免、宽免、减免或退款的文书则除外。

## **(B) 以传统方式在文书正本上加盖印花**

如须在文书正本上加盖传统印花，请到印花税署柜位(服务时间见前段)递交加盖印花申请。加盖印花申请表上应清楚表示选择以传统方式加盖印花。在收到一份完整的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加盖了印花的文书便会备妥以供领取。

## **为其他物业转让文书加盖印花或作裁定**

3. 以电子方式递交并不适用。请到印花税署提交文书正本及相关文件。

## **表格**

4. 本局推出多款表格，可在税务局网页([www.ird.gov.hk](http://www.ird.gov.hk))下载。印花税署亦备有表格，欢迎索取(并可使用影印本)。为方便参考，各类物业文书加盖印花所需的纸张表格及文件现撮录于附录。

## **文书编号**

5. 系统会为每份加盖印花的文书编配一个专用的文书编号。这是印花税署其后加盖印花及答复查询所用的参考编号。请在土地注册处的注册摘要表格内叙明这个文书编号。

## **印花证明书**

6. 印花税署署长发出的印花证明书，与文书上的传统印花具有同等法律地位。如获发印花证明书，即表示有关文书已妥为加盖印花。印花证明书可经「香港政府一站通」网站([www.gov.hk/estamping](http://www.gov.hk/estamping))核实是否真确。

印花税署

2015 年 6 月

(本小册子仅供参考，对印花税署署长并没有法律约束力，亦不会影响印花税缴纳人的上诉权利。)

## (A) 买卖协议及楼契(买卖个案)

项	申请类别		表格 / 文件	付款支票
1.	为买卖协议 或楼契首次 加盖印花	纸张申请	I.R.S.D.表格第 110 号(1 份) I.R.S.D.表格第 112 号(1 份)	从价印花税、额外 印花税(如适用)及 买家印花税(如适 用)
		传统印花	I.R.S.D.表格第 110 号(1 份) I.R.S.D.表格第 112 号(2 份) 文书正本	
2.	其后的 买卖协议 / 楼契	纸张申请	I.R.S.D.表格第 110 号(1 份) I.R.S.D.表格第 113 号(1 份)	\$100 定额印花税
		传统印花	I.R.S.D.表格第 110 号(1 份) I.R.S.D.表格第 113 号(2 份) 文书正本	
3.	为提名书 加盖印花 (应课印花 税个案)	纸张申请	I.R.S.D.表格第 110 号(1 份) I.R.S.D.表格第 112 号(1 份)	从价印花税、额外 印花税(如适用)及 买家印花税(如适 用)
		传统印花	I.R.S.D.表格第 110 号(1 份) I.R.S.D.表格第 112 号(2 份) 文书正本	
4.	裁定补充协议 (豁免个案)		I.R.S.D.表格第 110 号(1 份) I.R.S.D.表格第 116 号(1 份) 文书正本	\$50 裁定费

请到印花税署 25 号柜位递交以上文件。

**(B) 其他裁定个案**

项	交易类别	表格 / 文件	付款支票 (只限首次申请)	递交柜位
1.	送赠契或没有有 值代价的买卖协 议/楼契	- I.R.S.D.表格第 117 号(2 份) - 文书正本 - 文书核证副本 1 份	不适用	22 号柜位
2.	集团内部买卖 协议或楼契	- I.R.S.D.表格第 20 号(如须 缴付定额印花税) - I.R.S.D.表格第 121 号(3 份) - 文书正本 - 买卖协议及 / 或楼契核证 副本 1 份 - 证明文件	无须缴付裁定费 (如涉及其后的楼 契则须缴付\$100 定额印花税)	22 号柜位
3	提名书	- I.R.S.D.表格第 110 号(1 份) - I.R.S.D.表格第 115 号(1 份) - 文书正本	\$50 裁定费	22 号柜位
4.	家庭协议契据: 及 / 或同意书	- I.R.S.D.表格第 20 号 - 文书正本 - 契据(如有的话) 核证副本 1 份 - 同意书(如有的话) 核证副本 2 份 - 证明文件	\$50 裁定费	6 号柜位
5.	交换契或分产契: 协议及 / 或契据	- I.R.S.D.表格第 20 号 - 文书正本 - 协议及 / 或契据 核证副本 2 份 - 证明文件(如有的话)	如不涉及代价就 不适用, 否则须缴 付从价印花税、额 外印花税(如适 用)及买家印花 税(如适用)及 / 或 \$100 定额印花 税	6 号柜位
6.	其他楼契或文书	- I.R.S.D.表格第 20 号 - 文书正本 - 文书核证副本 1 份 - 证明文件(如有的话)	\$50 裁定费 (豁免个案)	6 号柜位